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申购新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降低申购新股的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购资金的管理

第二条 公司新股申购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的发挥闲置资金效益。

第三条 申购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。

第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必须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按权限批准。

第五条 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，公司设专户进行新股申购，即在一家信誉好、规模大的证券机构开设资金和交易账户。

第六条 公司申购资金到证券机构办理入帐和出帐手续时，必须凭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书，由财务部派人前往办理。

第七条 公司申购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或者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投资。

第八条 申购中签的新股，应在第一个交易日抛售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公司应中止新股申购操作，并就是否继续申购新股事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一）连续三只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；

（二）连续两个季度，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。

第三章 运作方式

第九条 在操作方式上由公司财务部、证券部、投资部等职能部门专门成立新股申购小组运作，由财务部负责与证券公司之间的资金划转，由证券部负责新股发行信息的提供，由投资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操作。

第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系统的通讯和交易密码分别由两个人掌管，进行新股申购时，掌管通讯和交易密码的两人必须同时到场操作方可进入交易系统。

第十一条 在申购新股运作期限内，如交易所同时发行超过一个以上的新股，则公司在申购总额内平均分配投资额度。

第十二条 财务部对申购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台账，做好申购资金使用的统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投资部负责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，并抄送董事会秘书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

第十四条 申购资金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每月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，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，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购资金的专项审计。同时，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，对申购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，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8月18日